点亮在看

从四方面入手,着力推动民事执行监督提质增效

□朱斌

近年来,湖北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的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着力在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上下功夫,不断推动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提质增效。3件执行监督案件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5件执行监督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相关工作经验被最高检转发,并在全国性会议上进行交流推广。

一、坚持服务大局,深化监督理念

主动把民事检察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深化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的理念。先后组织开展涉市场主体查扣冻、涉市场主体执行监督等系列专项活动,着力加强对涉市场主体明显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和违法处置被执行财产等执行违法情形的监督。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专项活动中共受理相关案件1036件,案涉金额69852万元,挽回经济损失8516万元。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在监督区法院协助广州市荔湾区法院对随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案中,依法督促解除价值数亿元的土地使用权明显超标的查封,维护了案涉企业和众多业主的合法权益。襄阳市樊城区检察院办理的南漳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明显超标的查封执行监督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第二十一批指导性案例。

二、强化监督办案,完善监督体系

一是加强和规范依职权监督,加大监督力度。加强依职权执行监督检察理论研究,完成了最高检“依职权执行监督中的问题及其规范研究”课题,引导全省各地准确把握履职界限,增强依法监督意识,加大依职权监督力度。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依职权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890件,占执行监督受案总数的48.41%,发出检察建议1217件,采纳率97.45%。

二是积极开展类案监督,提升监督质效。落实最高检“要探索民事类案监督工作机制”的要求,申报并完成了最高检“民事检察类案监督研究”课题,从一定数量的个案入手,定期总结归纳民事执行活动中存在的普遍性违法情形,以类案监督的方式,从完善机制、堵塞漏洞等方面促进社会治理。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出民事执行违法类案监督检察建议512件,占同期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的12.7%。如襄阳市检察院在监督办案中发现该地区多个基层法院存在安排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执行工作的违法情形,遂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法院迅速召开会议研究,并制定专项整改措施,下发《关于依法规范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通知》。

三是坚持精准监督,增强监督刚性。坚持法定性与必要性、全面性和适当性相结合的原则,明确瑕疵问题与违法问题、轻微违法与严重违法的界限,促进监督方式、内容与行为的违法性质和程度相匹配。通过统一监督标准,全省检察机关改变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监督意见占比加大,有影响的深层次违法监督案件数量逐渐增多,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的采纳率逐渐上升。武汉市检察院办理的湖北某房地产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第二十八批指导性案例。

四是注重深层次监督,强化监督实效。着力加强对调查核实权的运用,深挖执行背后的违纪违法犯罪线索,促进监督事项从轻微违法向严重违法延伸、由对事监督向对人监督延伸。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中,共发现、移送各类违纪违法犯罪线索100余件。例如,襄阳市樊城区检察院在办理张某与江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监督案中,对相关人员执行违法行为开展监督,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民事检察跟进监督典型案例。

五是延伸监督领域,放大监督效应。开展非诉执行监督,促进仲裁、公证法律文书的依法规范执行。洪湖市检察院办理的李某姣与姜某兵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检察建议案、孝感市检察院办理的潘某良虚假仲裁裁决执行监督案均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三、注重守正创新,健全监督机制

一是突出规范导向,建立监督文书备案制度。对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实行台账式管理,健全监督文书直报省检察院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实行承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法律文书“三读”制度,确保民事执行监督工作规范运行。襄阳某公司申请执行监督案法律文书获评全国民事检察优秀法律文书。

二是突出问题导向,建立案件审查指导制度。定期对各地备案文书中存在的错误监督、拔高监督、拆分监督、无监督必要而监督等情形进行审查,督促全省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做到“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

三是突出联动导向,建立协作配合机制。主动加强与法院的联系,就规范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的办理、加强法检沟通协作等与省高级法院联合会签相关文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会签文件、信息共享等多种形式,共促民事执行与检察监督质效双提升。

四、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监督能力

一是突出强基导向,加强对口帮扶。建立基层联系点,通过制定下发工作办法,实行检察官包联制度,定期召开基层联系点工作会议,建立工作指导联系群等方式,搭建便捷高效的工作交流平台。

二是加强培训指导,提升队伍素能。坚持以案代训,开展专题实训,以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备案审查为平台,加强对基层院的“面对面”指导。制定下发民事执行监督审查指引,系统梳理民事执行全流程监督的重点和难点,为实现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流程监督提供指导,提升办案队伍整体水平。

三是深化科技应用,推动数字赋能。以数字检察战略实施为契机,探索研发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财产保全案件执行监督等类案监督模型,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培训,充分发挥大数据赋能民事执行监督的效能叠加、倍增作用。

四是注重案例指导,强化精品意识。制定案例编写规范,研发民事执行监督优秀案例培育课程,开展典型案例实训、指导性案例研学,进一步统一规范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的质量标准,引导基层办好案、办精品案。

(作者单位: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深入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维护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

□王敏莉

近年来,山西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部署开展工程建设等领域农民工欠薪专项监督,开展支持起诉协助农民工讨薪讨债根治欠薪冬季专项活动,依法规范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帮助农民工及时追回被拖欠的工资,从源头上化解和预防涉农民工欠薪纠纷,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

一、强化内外协调,形成支持合力

一是加强内部协作。纵向建立省检察院包片指导、市检察院指挥协调、基层检察院为办案主力的三级检察院联调联动模式,横向加强各院之间及本院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完善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刑事检察之间线索双移送、结果双反馈机制,形成共同发力、支持讨薪的工作模式。例如,朔州市检察院在接到农民工欠薪的线索后,依法将线索移送朔城区检察院,两级检察院凝聚合力,通过支持起诉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是强化外部联动。积极加强与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局、法律援助中心等单位的联系沟通,有效发挥好、落实好已会签文件的制度保障作用,共同破解农民工维权困境。例如,长治市检察院与南京市检察院等9个市级检察院会签了《加强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机制实施意见》,有效形成了工作合力。

二、打好“组合拳”,强化权益保障

一是“支持起诉+调查核实”。坚持有限介入原则,按照省检察院制发的《山西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监督案件调查核实工作指引(试行)》,引导、协助当事人收集、固定证据,支持当事人依法起诉。例如,汾西县检察院在办理马某某与某建筑工程公司工伤事故赔偿纠纷支持起诉案中,马某某因受工伤瘫痪,诉讼能力弱,该院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帮助其一次性获得了工伤赔偿。

二是“支持起诉+公开听证”。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例如,灵丘县检察院在受理马某等9人讨薪支持起诉案后,通过组织开展听证会,积极开展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承包方当场结清了马某等9人的工资。

三是“支持起诉+司法救助”。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切实帮助当事人缓解燃眉之急。例如,太原市迎泽区检察院在办理孟某追索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时,与法院、妇联和社区共同会商,对未成年人孟某开展联合救助,同时关注其身心健康,对未成年人权益进行全方位保护,该案入选最高法、全国妇联发布的典型案例。

三、注重办案成效,做实司法为民

一是积极引导和解,实现案结事了。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阶段。例如,在柳林县检察院办理的程某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支持起诉案中,程某为诉讼能力较弱的退役军人,其申请支持起诉后,检察人员通过与人民调解员共同开展诉前调解,引导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并进行了司法确认,切实维护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二是注重双向保护,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取得更好的办案效果,在支持起诉过程中,一方面通过释法说理和普法宣传,督促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另一方面,精准把握支持起诉在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功能价值,努力实现劳动者与企业合法权益的双向保护。例如,太原市迎泽区检察院在办理李某某等人与某教育培训机构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中,在维护李某某等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针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提出检察建议,并制发《法律风险提示书》,助力企业堵漏建制、行稳致远。又如,平定县检察院在办理王某某等180余名农民工与阳泉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定县某商贸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时,积极寻找保护农民工群体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平衡点,既依法保障了劳动者领取劳动报酬的权利,又通过采取适当措施,为企业恢复生产提供了助力。

三是加强跟踪问效,做好支持起诉“后半篇文章”。在支持起诉的同时,努力做好跟踪回访,及时跟进诉讼过程及后续执行情况。例如,右玉县检察院在办理王某某等48人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中,及时赴用工单位所在地太原市开展和解工作,同时延伸监督触角,在跟进办案中获悉线索后,一揽子解决了另外12名劳动者的欠薪问题。

四是融入社会治理,推动完善劳动者权益保护机制。例如,山阴县检察院在全市率先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签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缴纳,进一步推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到实处。又如,运城市盐湖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会签《关于律师参与支持起诉岗共同服务和保障弱势群体的办法(试行)》,进一步织密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网”,让受到侵害的弱势群体及时得到法律的帮助和支持。

(作者单位: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聚焦特定群体,用法治力量撑起权益“保护伞”

□段宏杰

依法平等保护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诉讼能力受限的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今年以来,河北省大城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托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立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为特定群体撑起权益“保护伞”,以检察力度切实提升民生温度。

一、拓宽联动渠道,凝聚保护合力

一是统筹内外力量。对内,强化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刑民交叉案件线索移送机制,通过发挥各部门的优势作用,提高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领域民事检察监督线索的发现能力和成案率;对外,积极搭建沟通桥梁,与人社局、妇联、残联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拖欠农民工工资、遭受家暴妇女维权困难、残疾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线索。**二是加强调研走访。**摒弃“等米下锅”的惯性思维,与社区、居委会保持密切联系,设专人与社区网格员对接,积极深入群众中间,主动摸排侵害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民事检察监督线索,建立线索台账,密切跟踪关注,为有维权需求但诉讼能力不足的弱势群体提供支持和帮助。**三是强化办案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与县法院、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妇联、县残联等部门制定《关于弱势群体支持起诉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挂牌成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站”,明确在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中各单位的职能与分工。通过多部门联合办案,进一步增强维护和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聚合效应。

二、依法履行职能,提升保护质效

一是强化监督办案。聚焦特定群体权益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充分运用提请抗诉、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等方式,监督纠正涉及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的错误生效民事裁判、推动解决执行难题;通过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帮助诉讼能力偏弱的弱势群体平等行使诉权。同时,注重从个案出发,深度剖析和梳理特定群体维权难、诉讼难,相关案件执行难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制发堵漏建制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治理。**二是强化本领提升。**以最高检、省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为指导,由院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年轻民事检察人员的成长导师和业务导师,带头解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分析研判办案过程中的疑难问题,鼓励年轻民事检察人员加强理论和实务研究,推动办案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整体提升。通过到上级检察院跟班学习,积极参与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竞赛、同堂培训等,不断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三是创新普法手段。**以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法律知识问答等内容拍摄短视频,与社区合作搭建传播平台,除线上发布普法短视频外,还定期举办线下法律知识大讲堂,由检察官或律师为社区群众讲解生活中常见的侵权案例,介绍合法维权途径及弱势群体帮扶政策等,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深入企业开展普法活动,帮助企业构建健康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依法规范经营,为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四是促推社会治理。**在办理残疾人劳动者社会保险领域的维权类案件中,主动与县残联、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等单位沟通协作,成立残疾人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小组,针对企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等问题,督促劳动保障部门、社保部门积极履职,向案涉企业下发整改通知,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者合法权益。**五是注重心理疏导。**牵头设立社区心理健康服务站,与社区网格员建立“心理导航”互助群,对于受到精神创伤的当事人,在帮助其依法维权的同时,邀请心理医生或心理咨询师为其提供心理咨询或专业治疗,帮助其尽早恢复心理健康。在办理婚姻家庭类支持起诉案件中,邀请心理咨询师对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妇女、老人进行专业的心理疏导,帮助其尽快走出心理阴影,重燃对生活的希望。

三、完善机制建设,增强保护效果

一是深化检法衔接机制。对涉及特定群体维权的案件,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法院的沟通,推动法院在审判环节快审快结,提高办案效率。全程跟踪监督案件执行情况,对已办结的涉及特定群体的案件及时回访,对于存在执行不力或不当的情况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推动执行款尽快执行到位。**二是构建多元化解机制。**在办理涉及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的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将矛盾化解贯穿始终,充分运用检察和解、检察听证等方式,推进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对于涉及婚姻家庭纠纷,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等类型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在依法帮助特定群体平等行使诉权的同时,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修复受损的亲情,减轻当事人诉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建立帮扶长效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特定群体,在积极开展司法救助的同时,与民政部门合作,构建常态化帮扶体系,为其提供经济支援、社会救助,帮助其尽快摆脱生活困境;与人社部门合作,对有劳动能力的进行就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渠道,解决其生计问题;与住建部门对接,协助符合条件的申请廉租房,减轻其生活压力,消除其后顾之忧。

(作者系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27日(总第10738期)

张生鹏、李海东:本院受理唐梅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2月30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建湖县上冈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韩红星:本院受理原告代兰军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6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

杜文敏:本院受理原告王华朝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6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

大连鹏大伟业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辛贵家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你公司给付原告劳务费7914元。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辽0283民初5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郊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张华:本院受理李秀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驻马店市坤元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盼诉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56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追加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5年2月6日8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薛茹、郭文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41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追加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5年2月6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孙川:本院受理董青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505民初1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邢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赵子油:本院受理原告沈允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3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赵子油应偿还原告沈允乾借款本金16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2.驳回原告沈允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29元,由原告沈允乾承担1129元,由被告赵子油承担3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黄亚南:本院受理原告王秀军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3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军开:本院受理贾广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552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杨丽芬:本院受理杨东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7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银: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易相友、李家翠、张德松、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347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候耀君:本院受理石家庄优美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陈元坤、杨云:本院受理赵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4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李江辉: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4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北京艾美美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鲁晶晶:本院受理张正红诉你们、薛红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1022民初1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李兰洲:本院受理李培元与沙洋港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纠纷执行一案,执行案号(2024)鄂0881执258号,执行过程中,申请人李培元向本院提起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881执59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李永勤:本院受理原告陈丽多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孙小东:本院受理原告娄海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郭传后:本院受理原告吴兴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梁富:本院受理原告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响军:本院受理原告林杰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林静:本院受理原告张希南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6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丹:本院受理原告林碎菊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颜璨: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霄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448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7日9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中交钢结构(河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邯郸市海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公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威小青、夏松青:本院受理邯郸市海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公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黄宗帅:本院受理邯郸市海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公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郭燕:本院受理邯郸市海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公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梁富:本院受理原告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朱开军、韩廷松:本院受理韩兵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霍峰:本院受理刘洪青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彭睿:本院受理李占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雷:本院受理杨阳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1021民初2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寒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阳县人民法院

胡州:本院受理重庆里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季杨:本院受理陶良绪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1月13日9时30分在寿春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徐腾彬:本院受理漳州市嘉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正祥:本院受理倪元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文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盐城坤健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薛丽娟、李如虎:本院受理陈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世勇:本院受理孙孝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周川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优米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4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浙江优米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款项47479.9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47479.92元为基数,从2024年7月1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3.35%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周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浙江优米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1500元;三、驳回原告浙江优米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4元,由被告周川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黄金林:本院受理孙艺超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6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陶敏:本院受理原告吕士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14日10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梁三春: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522民初4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梁三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县支行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刘朝松:本院受理王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258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方平:本院受理房怀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6823号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判决结果:被告方平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偿还原告房怀福借款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方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